

鼓勵公益信託與基金會 善用民間力量

● 利他，是存在的價值

如果你有能力做公益、做慈善，您想要達成怎麼樣的使命 (Mission) ？

- 確保讓更多的兒童活下來，讓更多年輕人得以成長茁壯。
- 幫助最貧窮的人，特別是女人與女孩，改善他們的生活。
- 找出辦法，對抗衝擊最貧窮人口的傳染病。
- 啟發人們，採取行動，改變世界。

前述的使命有四個。試想要達成這四個使命，要多少年？目標規模多大？工作項目是什麼？要吸引怎麼樣的人才，工作才能展開？要佈局多少人力？從哪個鄉鎮作起？哪些專業領域必須要投入才能達成使命？工作如何排序？預算如何規劃與安排？如何募款？這是地區性、國家性、區域性、還是世界性？如何評估成效？主要捐贈人離世，這個基金會如何延續？

這四個公益使命會衍生出這麼多的問題。要經營好一個公益組織，顯然，絕非易事。這四個目標，其實就是全世界規模最大，2020 年信託規模資產超過 507 億美金的「比爾和梅琳達·蓋茨基金會」所設定的使命。

蓋茨夫婦於 1997 年建立了比爾和梅琳達·蓋茨基金會。隨後他決定將個人所有的 580 億美元資產逐步捐獻給比爾及梅琳達·蓋茨基金會。2006 年 6 月，比爾·蓋茨的朋友、同為億萬富翁的沃倫·巴菲特隨後以合夥人的身份加入其中，承諾將 440 億美元股票中的 85% 投入基金會。不僅如此，巴菲特還曾幫助蓋茨基金會在中國的企業家群體中進行過募捐。



(圖片來源：Bill &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官網)

● 延續，公益始得成就志業

有人說，有錢人就該繳稅，由國家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最公平，成立信託與基金會，不過是為了逃稅。的確，世界先進國家都提供了這方面捐款稅務的減免，或許可以研究為什麼這樣做？邏輯是什麼？

2017 年，UBS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與前世界三大男高音之一 Pavarotti 的遺孀在香港共同舉辦了一場慈善事業論壇。銀行為什麼要辦慈善論壇？慈善事業不就是捐款做善事，為什麼要舉行論壇，是為了歌功頌德嗎？

Pavarotti 雖已過世多年，但他在生前成立的公益信託，至今仍然每年持續撥款培育了相當多的音樂人才。在這場論壇中，另一個已經傳承兩代的公益事業，其創辦人的家族成員在論壇裡，分享了他們因為在樂器製作上事業有成，便成立公益事業信託，公益方向是為環保盡一份力。由信託基金在北歐培育森林，種植適合做樂器的樹種並防止濫墾，適當的採伐木頭賣給原來的家族製作樂器，將獲得的利益又回到信託基金繼續培育森林，如此這個以環保為目的的公益事業生生不息，原來的創辦人的家族事業所需原料也不虞匱乏，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公益信託的範例。西方人對社會公益與回饋的思維，發展地早，也比我們成熟些。



(圖片來源：免費圖庫 pixabay)



(圖片來源：免費圖庫 pixabay)

● 公益「工作」與公益「事業」

公益「工作」和公益「事業」確實有些不同。很多西方社會的企業家在事業成功之後，都希望能回饋社會，推動公益事業。這裡所謂的「公益事業」，是希望公益工作不會只是一個短暫的煙火，而是具有延續性，或有機會因為長時間的努力，徹底扭轉或改變社會弱勢長久面臨的問題。再者，捐款人投入公益事業，期待可長可久，不會因為創辦人的凋零或缺乏捐款人而無法繼續。

以漢慈基金會為例，目前所做的是慈善「工作」，每年固定經費約 1300 萬元，2009 年至今，服務家庭人數 3491 人，服務青少年及兒童 1864 位，讓許多

失能家庭重新恢復功能。但漢慈有限制，捐款來源只有漢民，原本希望讓不間斷的資源，可以讓漢慈不要擔心募款的事，但相對地，也令人擔心基金會缺乏永續經營的後盾？如果漢慈成功經驗可吸引其他有能力的企業願意投入，成立相似組織行善。這樣的行動就容易持之以恆，這是我們的初衷。有些基金會大部份的工作在募款，最終導致勸募比公益活動還重要，否則撐不下去，這就失去了原來的理想。

因此，捐贈資產成立「公益信託+基金會」協同運作，才會在先進國家普遍被採用。比爾·蓋茲的「公益信託+基金會」的做法就是如此。這對於基金會永續經營，產生了穩定的力量，因此吸引了一流人才投入。以蓋茲基金會為例，誓言消滅全世界的小兒麻痺，接下來，他們想面對愛滋病...等等其他的疾病。

如果有一個基金會的使命，是消滅癌症，這對人類將會是何等的貢獻！但要如何完成？多久才能達成如此宏大的目標，必定將面臨極高度的挑戰。這也將是一個非常長久、持續投入資源與人才，才能有那麼一點「機會」，朝此公益「事業」的目標推進，進而吸引眾人，成為共同努力的志業。



(圖片來源：免費圖庫 pexels)

● 為求長久資金來源，需要信託

比爾蓋茲與梅琳達信託裡最大比例的資產就是股票，其中，持有比例最高的就是華倫·巴菲特主導的波克夏公司 B 股，分年捐入，2019 現值達 113 億美金。2020 年信託年報顯示，其總資產為 501 億美元，較前一年之 494 億美元，成長雖然只有 1%，但實際上，2020 年信託捐給旗下比爾蓋茲與梅琳基金會支出達到 67.55 億美元，佔前一年總資產之 13.66%，顯示資產成長足以因應 67.55 億元的支出。這就是信託與基金會連結，生生不息的概念。因此，捐款人可將捐出的資產委託信託人保護與管理信託資產，依據委託人意願進行投資，再依信託條

款將獲利分配給基金會執行公益工作。永續，公益工作就可以吸引對的人、長期做對的事。

● 公益信託已是全民資產，沒有避稅問題

公益資產所有投資獲利是都必須回到信託基金之中，賺的錢不會再回到捐贈人手上。因此，政府課稅也好，不課稅也好，只是錢撥到政府手中或是公益信託裡，因此，沒有避稅的問題。把公益信託當作是一個避稅工具，其實是一種誤解。政府要課公益信託稅，也只是把信託基金要服務大眾的錢，少一點去做公益，多一點撥入政府的國庫運用而已。因此，當資產撥入公益信託中，早已跟企業家的稅已經扯不上關係了。全世界與台灣都有很多企業與企業家早已在默默地回饋社會。社會多一點正向思考看待公益信託，可能可以吸引更多的企業家，願意在找到對的題目與方向後，對人類作出貢獻。

公益信託的成立有助於捐款人對社會的回饋能永續下去，捐贈股票給公益信託，可以確保投資方向是捐款所希望的。「公益信託+基金會」的架構，有機會讓捐贈者捐出去的資源，在信託中持續產生利益，並且再投入到不同的基金會與公益行動之中。當然捐贈物也可能沒有獲利，那信託基金越經營規模就可能愈來愈小。

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是希望透過這個機制，補足國家資源不足、社會服務的缺口，在全世界都形成一股穩定與和平的貢獻力量。民間可以提供更有效率的運作，將原本捐款人利己的資源，投入利他而具備理想性的使命。



(圖片來源：免費圖庫 pixabay)

● 限定每年捐出總資產 5% 信託 20 年後就將消失

捐贈人捐至信託，或是在公益信託自然衍生的利益，都不會再回到捐款人的口袋裡了。有些想不開的捐款人會想到將捐出去的錢，用到自己有實質關係的基金會，並在基金會內玩些肥貓或私人開銷等小動作，的確出現過。因此要去評判一個基金會或公益信託執行得如何，最好先將這個單位錢花到哪裡？怎麼花的？看清楚，就可以知道實質的內涵了。若限定每年捐助資產之 5%，則 20 年後，信託即無以為繼。顯然不是永續經營信託之思維。

● 期待台灣出現卡內基、洛克斐勒、比爾蓋茲基金會

1870年，老洛克菲勒成立「標準石油公司」，累積了鉅額財富。創業四十年後，1913年，老洛克菲勒捐贈其在紐澤西州的標準石油公司72,569股，市價5,000萬美元，成立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。其後的75年間，共約投入公益達7.5億美元，是當時最大的公益事業。

1935年在美國，羅斯福總統執政期間，建立稅收法，從事公益活動之捐贈支出可以抵減企業所得稅，要求某些享受免稅待遇的組織必須公佈年報。1950年再推新稅法，公益基金會附屬之營利行為應與一般營利企業同繳所得稅，公益基金會經過多年法令修正，都是歷經實質運作，動態進行的調整，台灣亦然。

老洛克菲勒，將其四十年的生命與財富獻給了洛克菲勒基金會，成就了對世界最重大貢獻及影響力的公益基金會；台灣自80年代經濟起飛迄今，已近四十年，創業家正值世代交替，很多創業家都在思索如何回饋社會。若留下的財富造成家族的紛爭，甚而事業崩壞，將成為憾事。因此，規劃將資產捐贈公益財團法人或公益信託，是回饋社會的起步，但也需要社會的支持，避免對立。

政府、社會、媒體若能鼓勵促成，並適當監督與管理，對國家、社會都將會有貢獻，勿以現今所見之小惡，讓大善計畫怯步，祈盼集合眾志，吸引更多資源鼓勵與投入公益，台灣有朝一日，也能有如同美國卡內基、洛克菲勒、比爾蓋茲、福特基金會等公益財團法人或公益信託產生，對社會、國家、世界作出巨大貢獻的機會。